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古田管理部

定点药店稽核处理通知书

古田县百城大药房有限公司：

根据《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稽核办法》和《宁德市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等有关法律法规，福建省医疗保障局组织的飞行检查组于2025年7月31日对你单位医疗保障基金支出情况实施了现场稽核，形成了稽核结论。因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陈述申辩，视为无异议。现将稽核处理通知如下：

你单位存在：1、管理制度方面存在部分药品货柜未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2、药品追溯码方面存在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人血白蛋白追溯码入库数为21盒，药店实际入库10盒、碳酸钙咀嚼片追溯码入库数为18盒，药店实际入库15盒，数量不一致。上述行为违反了2025年《宁德市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据2025年《宁德市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第七十条和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经8月29日局务会议议定，给予古田县百城大药房有限公司约谈、暂停结算医保费用，督促其限期整改，整改到位的，恢复医保费用结算，暂停结算期间该药店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保费用予以支付。



暂停时间从2025年9月2日起至整改到位。对于上述违规行为，限你单位5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报告上报至我管理部。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理决定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古田管理部

2025年9月1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2份，1份当事人，1份存档。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